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62号文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11.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3,009,89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1,200,110.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8月24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0号《验资报告》。

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药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药材业务整体剥离给公司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陇西奇正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实施的募投项目“药材饮片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并转让，详见2016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和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分别收到转让募投项目尾款3,645,546.00元、3,280,988.62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序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1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账户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050154500000273

专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9,225,375.75 元

（2）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

账户名称：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050154500000281

专户余额：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6,233,057.50 元

甲方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李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份）。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